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專案約用人員薪點表						
職責程度	資格條件	薪點	薪額	相當聘僱人員薪級	備註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560	77,896	約聘十等五階(560)	每薪點折合率，比照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約聘僱人員每點新臺幣一百三十九點一元，嗣後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如調整亦隨之調整。	
		538	74,835			
		520	72,332	約聘九等五階(488)		
		504	70,106			
		488	67,880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已達392薪點及430薪點，且符合本局專案約用人員工作考核要點第八點規定年終考核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得晉敘薪點一級至400薪點及440薪點者，須由各用人單位主管配合調整其職責程度，使從事之工作內容、繁重程度及工作困難程度相互扣合，以達責酬相符，並專簽陳報局同意，並配合調整契約書職掌。	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畢業	460	63,986	約聘九等三階(456)		
		450	62,595			
		440	61,204			
		430	59,813	約聘九等一階(424)		
		420	58,422			
		410	57,031			
		400	55,640	約聘八等三階(408)		
		392	54,527		約聘七等五階(392)	
		376	52,301			
		360	50,076			
		344	47,850			
		328	45,624	約聘七等一階(328)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其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370	51,467
				360	50,076	
				350	48,685	

<p>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 工作或初級技術工 作。</p> <p>已達250薪點，且符 合本局專案約用人員 工作考核要點第八點 規定年終考核2年列 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 列乙等得晉敘薪點一 級至260者，須由各 用人單位主管配合調 整其職責程度，使從 事之工作內容、繁重 程度及工作困難程度 相互扣合，以達責酬 相符，並專簽陳報局 同意，並配合調整契 約書職掌。</p>	250	<u>34,775</u>	約僱三等四階(250)
	240	<u>33,384</u>	
	230	<u>31,993</u>	
	220	<u>30,602</u>	約僱三三一階(220)